

山东农业大学成果转化和重大横向项目 风险评估防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成果转化和重大横向项目服务质量，提升对项目签订过程中各种风险的评估防控能力，有效保障我校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山东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24〕29号）、《山东农业大学横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山农大校字〔2024〕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项目包括：（1）所有成果转化项目；（2）重大横向项目。

重大横向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的合同，以及其他法律关系较为复杂或者对学校权益有重要影响的合同。

成果转化和重大横向项目风险评估防控包括风险评估与分析、风险应对与控制、风险报告与沟通、风险意识培树等环节（本办法中涉及上述各环节，均特指成果转化和重大横向项目）。

第三条 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作为职能部门，负责全校成果转化和重大横向项目风险评估防控工作的统筹推进、协调应对和监督指导等。

第四条 合同承办单位是指具体履行合同的各单位，是风险评估防控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。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合同管理的第

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风险评估防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。合同承办人是合同业务的直接责任人，对风险评估防控工作负直接责任。

各学院教授委员会成立成果转化和横向项目风险防控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和学校委托的风险评估与分析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各相关团队负责配合落实。

第五条 我校成果转化和重大横向项目风险评估防控工作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科学评估、精准施策、有益发展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风险评估与分析

第六条 风险评估与分析的要素包括市场风险、企业风险、技术风险、知识产权风险、团队管理风险等，分析内容包括风险识别、风险等级划分、风险概率及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预判等。各风险要素具体评估指标如下：

1. 市场风险：市场需求情况、成果接受度、同类产品竞争态势、替代产品研发进度等。

2. 企业风险：企业资质、产业规模、行业地位、品牌价值、股份构成、资产财务状况、生产水平、技术开发推广能力、企业资信情况、企业失信记录，以及安全生产、合法经营等情况。

3. 技术风险：品种技术的成熟性、可靠性、安全性，大规模应用或产业化的可行性等。

4. 知识产权风险：侵权风险、泄密风险、被仿制或盗用风险等。

5. 团队管理风险：领导力情况、团队团结状况、内部沟通协作情况、服务能力、人员流失风险等。

6. 其他风险：针对具体个例，可能造成合同签订及执行风险的其他因素。

第七条 风险评估与分析应基于客观事实和详实数据，采取定量、定性相结合的方法，尽量做到全面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。风险评估与分析流程如下：

1. 结合实际，研究确定风险要素的优先等级。
2. 按照要素优先等级，对每项要素及评估指标进行赋分。
3. 调查获取相关信息或数据，研判确定信息、数据的真实性。
4. 依据查实的信息、数据，进行量化计分。
5. 依据计分情况，识别风险点，分析风险概率，集体研究确定风险等级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。
6. 风险评估报告在合同审核时作为合同附件上传。

第三章 风险管理与防控

第八条 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、中风险、高风险。评估为高风险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进行合作；中、低风险项目，责任单位应依据风险评估分析情况，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依法依规在合同（协议）中针对性制定保障条款。

第九条 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之前，各单位应进行相应审查，确保技术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和行业标准等，确保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纠纷，确保科技成果的成熟度、稳定性和可靠性。

第十条 加强合同（协议）审查管理。各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（协议）法务审查的相关程序，确保合同（协议）的合法性和规避、解决风险的有效性。

第十一条 制定风险防控应对措施。各单位在科学研判风险的基础上，制定应对预案，设定风险预警指标，明确规避、转移风险及中止合作、控制损失的具体措施，落实相关责任。在风险发生时，须立即逐级上报，及时启动预案，阻止或降低风险危害。

第十二条 做好风险的跟踪评估和动态管控。尤其关注市场信息、合作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、科技成果实际应用情况、团队管理运转情况等方面的变化，相关单位及时分析发现潜在风险，及时调整应对策略，提高风险防控效率，避免发生纠纷、讹诈等情况。

第十三条 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有权对各单位风险评估与分析、风险应对与控制等工作提出质疑和干预。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或直接牵头，重新组织风险评估与分析工作；有权对合同（协议）提出修改意见；有权临时叫停合同签订或提出终止合同的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建立风险提示和通报机制，确保风险信息沟通顺畅、共享及时，提高风险管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。注重做好对内对外的沟通协调，确保能够掌握风险信息，做到预判及时准确，处置精准科学、合法合规。

第十五条 注重培树全员风险意识。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、各学院应强化日常风险防控和法规培训，加强对风险防控反

面案例的剖析学习，树牢全员风险防控意识，提升综合风险防控能力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对风险评估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。学校适时开展对各单位风险评估防控工作的检查督导，对执行不力或因执行不力造成我校经济、名誉损失的单位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约谈、问责、通报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社会合作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